



明律集解附例

ワ保
5080
10-7



門 係 4
號 5080
卷 10-7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十四

兵律

軍政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
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
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
聞急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緊急
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



軍政

卷十四

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者並聽從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賊寇滋蔓應合會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若親王所封地

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之

纂註

屯駐屯營駐劄也緩急二字是一條張

本下無警急及事有警急皆從此二字生出凡將帥至調遣官軍征討止泛言常法如此二節曰暴兵卒至曰反叛曰

內應曰路程遙遠是四事四者有一卽聽從便調撥非謂有是四者而後可調撥也滋蔓二字是兩樣如水之滋長草之蔓延也並卽申報轉達知會二句總管上文調撥調發二字謂一面調兵一面申報也定制謂鎮守官須得御寶聖旨又得親王令旨比對相合方許發兵詳載皇明祖訓其餘上司大臣泛言該輯將帥者擅離自軍馬言擅動自將帥

言此言凡各處將帥統領所部軍馬或守禦城池或屯聚駐劄邊鎮之地若所該管地方遇有報到草野賊寇生發卽時差遣間諜之人體探聲息緩急須先將緩急之情申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卽今璽書方許調官軍征討若雖寇賊本無警急而將帥官不行先申達上司及雖已申達上司不待轉達回報而輒於所屬衙門擅自調

撥軍馬及所屬官司明知不曾回報而擅撥與軍馬者將帥及所屬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此自其聲息之緩者言之若所管地方賊寇暴兵突至欲來攻擊掩襲及城池邊鎮屯聚軍馬之處我軍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勢緊急及上司相離路程遙遠一時不能申報轉達回報並聽將帥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其機會勦殺擒捕若寇賊滋蔓

猖獗勢不能敵應合會兵勦捕者鄰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便宜調發軍馬策應其原調官及鄰近衛所官並即將調發過緣由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本應會捕而不卽調遣軍馬會合舉兵或已調發彼此不卽申報上司及鄰近衛所已承調發不卽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亦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此自聲息之急者言之曰不得擅

調曰待報後發御將帥之權也曰從便
調遣曰先發後聞應事變之機也若親
王所封地面遇有緊急調兵已有原定
舊制外其餘無親王地面但軍職之本
管上司及典兵大臣有將文書調遣將
士及提撥軍馬者若其文書中非明奉
給降御寶聖旨其守禦屯駐及各衛所
官軍不許擅離所守信地應其調撥若
守禦屯駐軍官有改除別項職事或已

犯罪名行文取發推問者若公文內如
無奏奉聖旨字樣亦不許擅動而離其
本處如有違此擅離信地及擅動者罪
亦如之杖一百發邊衛充軍蓋無旨不
許擅離則他變不生無旨不許擅動則
軍馬有統意有輕重而罪則同其防之
者至矣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

城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須要速申總兵官添發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若有來降之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纂註參隨者參贊隨從之謂征進者征討之

法有進無退故曰征進捷音得勝消息也飛報卽下申總兵官四句從總兵官治罪自未至失誤者言若有失誤仍依失誤軍機常律其貪取來降人財物以下不專指是將帥殺傷人人字指來降者此言凡各處將帥官員參隨本管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投調遣攻取大城小寨其克復平定之後將帥官務要隨將克復之捷音卽速差人飛報知會

一申本管總兵官一申五軍都督府一
行兵部衙門三者之外另具克平緣由
奏本實封御前開拆若攻取之時賊入
數多其出沒又不常如將帥官所部軍
人數不敷足勢難支敵須要作速申請
總兵官添撥軍馬設立計策勦捕如有
不速飛報申請者聽從總兵官酌量事
情重輕明治其罪蓋有功而不速申奏
則忌功者得以壅蔽有警而不速申請

則僨事者得以藉口其功明其罪當將
帥之權也蓋攻取城寨而賊人有來降
順者將領即便差人送赴總兵官處轉
達朝廷區處若將帥人等有貪取來降
人財物因而殺死或傷殘來降人或中
途因有別故逼勒來降人逃竄以滅口
者斬招降納叛兵法之常殺傷逼竄是
阻其來也故坐斬

備考

一凡於來降止是貪取財物而無殺傷等情者依嚇騙律科斷

條例

一凡臨陣報有斬獲賊級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賣者俱問罪官旗就在本衛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若強奪他人首級及妄割被殺漢人首級冒功者軍民舍餘人等亦照前發遣官旗降原職役一級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邊衛調極邊衛俱帶俸差操將官及守備把總等官替人員

報功次者亦奏請降調若擅殺平人及被虜逃回人口冒作賊級報功者俱以故殺論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五名口以上降級調衛十名口以上罷職充軍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行本管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差人行

移兵部一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奏在內直隸軍民官司並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纂註

在外指十三省下在內則兩直隸也本

道按察司謂本道之按察司國初監察御史稱十三道非謂今之守巡兩道也並字各字總承軍民官司言謂軍申督

府民申兵部也互相知會以下總承上在外在內二項律不言充軍止依本律杖斷罷職若係軍官仍依名例不論大小降充總旗此言凡各處飛報軍務其在外府州如聞該縣巡司等報即行差人一申本管布政司一申都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之按察司其衛所守禦官差人行移本管都指揮使司若都指揮使司得報差人一行本管都督府一具

軍情奏本實封布政司得報一差人行
移兵部一具實封與都指揮之實封俱
至御前開拆如按察司得報不必轉申
卽差人特其實封徑直陳奏此專自在
外者言若在內直隸管軍管民之官司
原無都布按二司所轄者如有軍情並
差人軍官徑申本管都督府民官徑申
兵部衙門軍民官司俱另其實封奏本
各自奏聞此專自在內者言夫必申布

按都司及督府兵部者則體統不紊而
必實封奏聞則壅蔽不生此相維相制
之道也若在外在內軍民衙門已將軍
情行移布按都司及督府兵部互相知
會明白乃上下相與符同隱匿軍情不
速奏聞朝廷不惟欺君亦且長寇故無
所失誤者杖一百罷職軍官仍降充總
旗因不奏以致失誤軍機者坐斬軍情
至重其處置得宜如此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干部分及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纂註軍器錢糧之外若車馬頭疋之類故曰

等物合干該部如軍務該隸兵部軍器隸工部錢糧隸戶部是也並杖一百指稽緩不奏申報違式二事言稽緩不可專就府部如將帥稽緩不即具奏亦是此言凡屯守邊鎮將帥但遇軍器錢糧等物缺少應合取索者須要差人在外一行本管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在內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干部分如軍器行工部錢糧行戶部之類

既行申報又必開具缺少應用奏本實封至御前其將帥申索公文若已到該部及五軍都督府該部督府須隨具本奏聞如錢糧若何支應軍器若何區處將議定緣由奏准隨即發遣各邊原差人役回還若邊將應有取索稽緩不即實封奏聞或府部已承邊將申報乃稽緩不即奏聞區處及邊將於各處不行依實一一申報如在外不申報布政司

都司在內不申報督府該部者並杖一百罷職軍官降充總旗若因不奏不申以致軍前缺乏從而失誤軍機者坐斬庶懲戒既嚴怠惰知警軍需不致缺乏而有備斯可無患也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若臨敵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

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

纂

討臨軍征討是臨出軍之時也若下臨敵

則軍至境矣違期不完是有司原徵派者罪坐所由稽遲之人缺乏通指軍器等項已承調遣是承總兵官調遣也臨敵以下作三事因而失誤軍機句則總承之此言凡臨敵官軍有事征討其有司應合供給將士軍器行糧及馬匹草

料若有違誤期限不完備者有司當該官吏各杖一百俱罪坐所由如上司移文稽遲則罪坐上司下司已承移文而徵辦不完則罪坐下司此自其初出軍未至失誤者言之若軍馬已臨敵境其有司隨征軍器糧草不完致有缺乏者及領兵已承總兵官調遣而逗遛觀望不依會兵之期進兵策應者若軍中告報會兵日期而承差之人稽遲所定之

限者因上三事而致有失誤軍機者並
斬軍需缺乏而失誤者供給之人坐斬
不依期策應而失誤者承調之人坐斬
告報違限而失誤者承差之人坐斬而
與上違期不完杖一百者相遠矣蓋軍
旅均爲大事但軍馬初行時非危急或
有不完猶可措置若軍臨敵境呼吸存
亡稍有失誤辱國喪師安得以易視耶
按軍機未至失誤者當各依本律供給
軍器糧草缺乏者依供給違期及管送
違限不依期策應者依從征違期律告
報軍期違限依驛使稽程軍情加三等
律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
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
傷殘及詐爲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
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軍臨敵境

託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
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纂註凡律中稱軍人當兼旗役言之若明言

總小旗則軍人自爲軍也故名例但云
軍官軍人犯罪免徒流各加一等自未
至杖一百者言若既至杖一百則用罪
止律矣傷殘至篤疾不堪征進者依律
科杖一百之罪仍依名例收贖開役不
在仍發出征之限律稱一日三日不言

二日者同一日法也此言凡一應已承
調遣軍官軍人臨當出軍征討已有起
程日期而故於私家稽留不進者是玩
令也故一日卽杖七十每三日遞加一
等若本無疾而故意自傷殘其身體及
本無事故而詐僞疾患之類以避從征
之役者各加稽留罪一等一日卽杖八
十每三日亦加一等其稽留至十日之
上傷殘詐疾至七日之上各罪止杖一

百決訖仍發出征若師行已臨敵境正將士效死之日而軍官軍人有推托事故遷延有違期限是有避難之心矣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坐斬若軍官軍人應合決杖處斬有能自願建立事功准贖前罪者聽總兵官從宜區處夫違限期一也視事之緩急以輕重其罪其紀律之嚴如此然聽許立功贖罪斯有法外之仁鼓舞激勸之一機也

按諸書俱謂傷殘至篤廢疾者開役定勾本人壯丁補役起發此律外意也不知必欲勾取本人壯丁補役不惟有誤期限而新補之役恐又不教之兵不若一面於別伍見役內撥補出征一面勾取本人壯丁補伍庶期限不誤而軍有實用耳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替身材

八十收籍充軍正身材一百依舊充軍若守
禦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子孫
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
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
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
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

纂

守禦軍人雇人代替不言收籍充軍止

坐其罪其子孫弟姪以下皆兼從征守
禦言與免軍身必勾丁補伍如無次丁

則免老軍終身醫本技藝故日工雇工
錢入官止就庸醫言其替人從征守禦
若替身收籍充軍者免追雇工錢不收
充軍者追入官此言凡軍人已承調遣
不行親身出征雇倩他人冒頂已名代
替出征者受雇替身材八十收入軍籍
各月充軍正軍杖一百依舊充軍仍發
出征若守禦城池軍人不親著役雇人
冒頂已名代替守禦者各減代替出征

罪二等替身杖六十正身杖八十依舊
充軍守禦蓋守禦之責視之出征者爲
稍輕故守禦代替之罪亦輕於出征代
替之罪也其出征守禦之人之子孫弟
姪及同財共居但係年少力壯之親屬
非係雇倩自行情願代替出征守禦者
聽許代替至親休戚相關必無妨誤非
雇倩代替者比故聽之耳其出征守禦
軍人本身果有老弱及殘疾不堪征守

者許赴本管官司陳告官司查驗的實
與免軍身別勾壯丁補役可謂體恤之
至也至軍中必有醫工若已承差遣關
領在官藥物隨軍征進其有身不親行
轉雇庸醫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
杖八十庸醫所得雇工錢各追入官雇
倩代替已爲欺公况爲庸醫於事何濟
彼此俱罪法之盡也

按守禦代替各減等或謂律文有若字

當會上意俱減杖仍收籍充軍且引婚
媼律居父母及夫喪嫁娶者並離異若
居祖父母伯叔父母等喪而嫁娶者雖
律無文亦當離異爲證不知若者固曰
文雖殊而會上意然有會上之重而入
輕者有會上之輕而入重者有會上之
相類而附言之者若守禦代替則會上
之重而入輕者耳充軍減死罪一等豈
容妄擬律法之精此獨無文苟泥若字

如下縱軍擄掠條當擬將帥罷職充軍
矣而聽使官軍總旗遞減一等此更同
一圈者亦當擬充軍耶至若律稱離異
凡非婚媼之正俱得離異律因無文者
多故於末條總言以申明之安得與此

並論

又失誤軍事條臨軍征討軍器等違期
不完者杖一百至臨敵缺乏亦用若字
者而何又曰並斬耶事有大小罪有輕

重讀律者逆其意焉可也

條例

一凡各處清解軍丁選揀精壯親丁僉點相應長解批內明開相貌年歲籍貫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在外者徑解該衛若不係同宗子孫頂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執批前來頂名者正軍問調別衛頂軍就收本衛長解並受雇之人俱發附近各充軍里老鄰佑知情不首者各治以罪受財者照長解受

雇之人一體發遣

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等官縱容舍餘人等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海衛分舍餘人等就收該衛充軍把總等官叅問治罪

一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三箇月方許送營差操如有指稱使用等項名色勒索財物逼索在逃者不問指揮千百戶鎮撫俱照賣放正軍事例計一

年之內所逃人數多寡降級充軍擬斷若不
及數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落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爲始
不過十日將收管批迴給付長解若刁蹬留
難者該吏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
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叅問帶俸差操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
去及守備不設爲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
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
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
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
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纂註

掩襲謂乘其無備而襲取之也因而失

陷城寨句承上兩下說失於飛報罪坐
望高巡哨之人故也被賊入境擄掠人
民二句承上守禦不設失於飛報二項
圍困敵城謂我師圍彼也此言將帥責

在守禦義當效死然必守禦以嚴哨望以時而後可保無虞故凡屯守邊鎮將帥被賊攻圍城堡營寨不行戮力固守輒自棄城寨而去及守城而備寇之具不設爲賊人所掩襲因其守城無備而失陷所守城寨者將帥坐斬若官兵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遇有敵兵侵犯而失於飛報使將帥不知先事防禦以致陷城損軍者哨望之人所事雖不

同失機一也故亦斬若將帥守備不設及哨望失於飛報被賊人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視致有失陷者有間也故止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征進官軍已臨戰陣與賊交鋒而先自退縮及我軍圍困敵城已將取勝而官軍輒自逃遁先退則令敵乘勝而取我先逃則眾或觀望而解體不忠之甚者故處以斬耳

條例

一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擬監候奏請外
若是賊擁大眾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
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損大眾或被賊眾入
境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去大眾或
被賊白晝夤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
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
入境內虜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
鋒入境損傷虜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
多者亦問前罪以上各項內情輕律重有礙

發落者仍備由奏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
爪探夜不收及飛報聲息等項公差官軍人
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
罪還職如或境外被賊殺虜爪探夜不收非
智力所能防範者免其問罪

一凡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
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
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
降二級加二倍者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

及總兵等官知情扶同事發叅究治罪

一凡沿邊沿海及腹裏府州縣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衛所自住一城者若遇大虜及盜賊生發攻圍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被賊攻陷城池劫殺焚燒者衛所掌印與專一捕盜官俱比照守邊將帥失陷城寨者律斬府州縣掌印并捕盜官與衛所同住一城及設有守備官駐劄本城者俱比照守邊將帥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律發邊遠充軍其

兵備守巡官駐劄本城者罷職爲民若非駐劄處所兵備守巡及守備官俱降三級調用若府州縣原無設有衛所但有專城之責者不分邊腹遇前項失事掌印捕盜官照前比律處斬兵備守巡官亦照前罷職降調其有兩縣同住一城及府州縣佐貳首領但有分守城信地各以賊從所管城分進入坐罪若無城池與雖有城池被賊潛蹤隱跡設計越城進入劫盜隨即逃散不係失陷者止以失

盜論俱不得引用此例

縱軍擄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遞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擄掠者爲首杖一百爲從杖九十傷人爲首者斬爲從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職○其

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職○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纂註此條全重在私自二字一節二節俱言

外境是未附地面第四節言已附地面則境內矣所部謂將帥之部下必有指揮千百戶總小旗軍人也遞減一等謂軍官減將帥一等總旗減軍官一等軍

官不言指揮千百戶鎮撫不以品級遞減科罪也罪坐所由指所由聽使之人俱發邊遠充軍諸書謂從者多故言俱不知將帥使令軍人擄掠已杖一百充軍軍人私自擄掠反止坐杖恐失輕重還當通擄掠傷人爲從及不傷人首從俱發充軍纔是不然律當用皆各字可也或以俱字用在杖一百之上亦可本管頭目兼總小旗而律止言還職舉其

重者言之其邊境城邑三句承上二節若已附地面節專承軍人自擄節知情故縱第一第二節四節此言禦虜之道來則拒之去則勿追也況可生事以開邊釁乎故凡屯守邊鎮將帥官員非奉總兵官調遣出征而有私自使令所部軍人於外境未附地方擄掠人口及財物者將帥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軍官及總旗受將帥之命而使令軍人出境

擄掠者遞減一等軍官減將帥一等杖九十總旗減軍官一等杖八十並罪坐所由主意聽使之人其所使之小旗軍人俱不坐罪蓋將帥三軍首領軍官總旗受命於將帥小旗軍人又聽令於軍官總旗者故或治或不治也以上皆言將帥官旗之罪若所部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如指揮千百戶等使令而私自出外擄掠人口財物者以造意者爲

首杖一百爲從者杖九十因擄掠而致傷人口爲首者斬爲從者杖一百其傷人爲從及不傷人之首從俱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雖不知情素無紀律鈐束不嚴以致軍人出境擄掠傷人者杖六十附過還職役其邊境城邑去處有賊出沒而將帥官旗能乘機領兵攻取者此應敵之權也在將帥不謂之私使在軍官總旗不謂之聽使在頭目不謂

之鈐束不嚴故曰不在此限若軍人於
已歸附地面而不經頭目私自擄掠雖
不傷人不分首從皆斬其本管頭目鈐
束不嚴者各杖八十附過還職擄掠一
也外境猶爲敵國不禁恐其構怨已附
卽爲吾民擾之如何招來其罪自不容
同科耳若將帥及本管頭目明知軍人
私出外境及於已附地面有所擄掠而
容情故縱不舉者各與犯人同罪至死

減一等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庶幾令不
弛而兵有制也

按條內兩稱鈐束不嚴而下杖八十乃
用各字夫各者彼此同科此罪之謂軍
人各有部伍某伍軍人擄掠當坐某伍
頭目不嚴之罪與別伍頭目無干似難
用各字或者其誤用之耳

條例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

奪車船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
官司具告拏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
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充軍其管操
指揮千百戶等官往回不許與軍相離若不
行鈐束并故縱劫奪殺人等項者叅問調衛
一土官土舍縱容本管夷民頭目爲盜聚至百
人殺擄男婦二十名口以上者問罪降一級
加前數一倍者奏請革職月推土夷信服親
枝土舍襲替若未動官軍隨即擒獲解官者

准免本罪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
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
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充
僉事僉事降充千戶千戶降充百戶百戶降
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發
邊遠守禦○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
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

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纂紀律兵家之紀綱法律也初犯如一次

查點有失謂之初犯二次即為再犯附

過還職兼叛言撫馭謂撫綏駕馭也棄

城而逃者指揮以下因軍反叛而逃也

此言凡各處不拘腹裏邊境地方一應

守禦官軍有不守兵家之紀律而無節

制控馭之權不操練所部之軍士使知

坐作進退之節城池不能完固使可守

軍士所用之衣甲器械不能整頓使可

戰此皆守禦官之責也初次查點有犯

上數者不問指揮千百戶總小旗各杖

八十附過還職二次為再犯杖一百指

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

充千戶千戶降充百戶百戶降充總旗

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役指揮以

下發邊遠地方守禦原係邊遠發極邊

此在平時無事者則然若守禦官員隄

防禦備之不嚴撫綏駕馭之無方致有
本部之軍人或乘其無備或憤其苛刻
大而反逆次而背叛者親管之指揮千
戶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其原授之
誥勅永不許襲替發邊遠充軍若因軍
士反叛不能安撫剿捕乃背棄城守而
逃者坐斬其反叛以謀反大逆條論情
以漸而重法以漸而嚴其所以責成守
禦者至矣

條例

一各衛所京操官員故行搆訟不肯赴操者除
犯該死罪並立功降調罪名另行更替外其
餘悉聽掌印官申呈巡撫巡按衙門鎖項差
人解兵部發操若有抗違不服或挾私排陷
者叅奏問調邊衛帶俸差操掌印官縱容不
舉叅究治罪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錢
買閑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

等發沿邊柳號一箇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關
營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
軍人夤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
柳號守哨發落

一凡赴京操軍一班不到者罰班三箇月軍兩
班官一班不到者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
班以上不到者罰班一年俱先送法司問罪
完日發本營罰班其該班不到月日各另扣
補若有能自首者免其問罪送營照前罰補

前項失班并承批管解扶同捏故各軍職俱
不必參提徑自送問

一各邊備禦官軍失班不來者備行各該巡按
御史督屬拏獲問罪差人解送各邊鎮巡官
查審軍一班不到者在原備邊處罰班三箇
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改撥本處沿邊城
堡罰班六箇月軍三班官兩班以上不到者
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算
若來遲不曾失班者止補來遲月日

一中都山東河南各都司衛所掌印官將原額京操班軍實在正身照名查點督發赴班如有缺少者以十分爲率衛所掌印官三分以上問罪住俸五分以上降一級八分以上降二級調衛都司掌印官五分以上叅問住俸八分以上降級若已照數點發致有中途不到者領班都司并衛所劄付官俱照前例問降若全班不到者不分掌印領班劄付官俱提解來京一體問罪降一級調發邊衛中間

或有受財賣放者以賣放正軍事例從重論

嚴懲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纂此言凡牧養小民之官其職以安民爲

註 尙若有平時失於撫綏字愛而又行非法之事以暴虐之乃至激變其無罪之良民因而聚集大眾謀爲反叛臨時又不能收復平定致有所失陷城池者牧

民之官坐斬蓋其無惠民之心常行暴虐勢必至亂重法以懲之使為民牧者知所以深省也激變良民須失陷城池方坐斬罪若止反叛而城池未陷者比依守禦官撫馭無方致所部軍人反叛充軍律奏請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匹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

者笞四十馬匹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

勿論

纂註

曰私下貨賣則報官後貨賣者不禁買者指常人言軍官軍人買者勿論止科賣者之罪價錢入官或謂賣者亦得勿論觀律文下買者二字可見此言凡軍人隨從出征其有獲到敵人馬匹隨其所獲從實盡數報官聽從官司區處其有尅留私下得價貨賣與人者即杖一

軍政 卷十四
百若軍官獲得敵馬而賣者與軍人罪同亦杖一百罷職充軍常人買者笞四十其馬匹及價錢並追入官若軍官軍人買得馬匹者不坐罪馬不入官故曰勿論夫同一賣也而軍官罪重以其有鈐束之責也同一買也而軍官軍人勿論以其還充官用耳其法之得中如此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

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纂註此條與上私賣戰馬同意但軍器關給

於官與戰馬獲於敵人者不同故罪有輕重應禁者以私有論罪止就買者言言凡軍人有將自己關給於官司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與常人者無復戰守之心故杖一百依律發邊

遠衛分充軍若軍官私賣軍器者與軍人罪同亦杖一百罷職發附近充軍與軍人杖同而充軍不同者官降爲軍則已賤之矣民間買者笞四十所買係應禁軍器如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買者照下私有條論罪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買之軍器不論應禁與否與所得之價錢並追入官若同出征及守禦之軍官軍人買者不問應禁與否俱不坐罪以其備征守之用耳惟賣者仍坐罪追價還官賣軍器與夷人有例見私出外境條

按下條將帥關撥軍器事訖還官此言賣與軍官軍人買者勿論又似不還官者恐此指在衛之軍平時關給以備操練不復還官耳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同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賠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賠

纂註各減三等各字指遺失誤毀言軍人各又減一等總承棄毀以下言此條以征守事訖一句貫看蓋凡將帥出征守備

其合用一應軍器皆將帥關給撥散事訖之日必須將帥收回還官所以慎擅棄防毀失也若征守事已完訖將原關撥軍器停留在外不同納還官者以事訖日爲始十日不納者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至五十日之上罪止杖一百若將帥征守事訖將軍器輒自棄毀者此有心之罪也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至二十件以上者斬若偶有遺失

及錯誤毀者此無心之失也故各減棄
毀軍器罪三等如一件笞五十二十件
以上杖九十徒二年半此專言將帥之
罪耳若軍人有將軍器棄毀遺失誤毀
者則各又減將帥之罪一等如棄毀至
二十件以上則杖一百流三千里遺失
誤毀至二十件以上則杖八十徒二年
以上將帥軍人所棄毀遺失誤毀之軍
器並驗數追賠還官其將帥軍人曾經
戰陣而致軍器有損失者則事在不測
故不坐罪不追賠蓋關撥軍器責在將
帥故事訖停留者獨罪將帥而不及軍
人也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炮旗纛號帶
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
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
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

鎗刀弩及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纂註

私有自其舊有者言私造自其新造者言非全成者謂或私有而形體不全或私造而工制未就如有旗無竿之類是也蓋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纛號帶之類皆爲應禁軍器非民間所宜有若私有而不送官者止有藏匿之情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若非舊有而私造者必有僭用之意故加私有罪一

等其私有私造雖至十件以上者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所謂不得加至於死者此也若軍器非全成係所不堪用之物故並勿論而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其魚叉禾叉皆民間之所宜有故從其有而不在禁限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

年政 卷十四
空歇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
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
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
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
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
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
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
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
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

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鈐
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
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
下五十名各笞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
下十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戶名下一百名
者各笞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
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一
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
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若有

軍政 卷十四 四
吉凶借使者勿論

纂軍吏解見名例律空歇軍役總承上言

並杖八十並者指所縱放隱占賣放各軍也本管官吏如指揮千戶百戶及衛所該吏是也罪亦如之之字指上文縱放之人言謂容隱縱放軍人者其罪亦如縱放之犯人之罪並每名之並指隱占使喚及私家役使而言此條之罪有五一日縱放一日隱占一日賣放一日

私使一日私役夫軍以守衛若五者有一則軍伍空虛故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但有縱放軍人出百里外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己使喚空歇本軍身役者計所縱放隱占之軍有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罷職與總小旗軍吏俱發附近衛分充軍若受財賣放軍人出外者以枉法從重論如贓罪重於本罪者坐以

軍政 卷十四
三
贓罪贓罪輕者則坐本罪也所隱軍人
不問縱放賣放並杖八十若前項百戶
人等私使軍人出邊境之外因而致死
及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百戶亦罷職與
總小旗軍人俱發邊遠充軍若致死及
被執至三名者絞其百戶人等之本管
官吏知其私使軍人出境致死被執之
情容隱不行舉問及將致死被執之軍
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百戶總小旗

軍政 卷十四
三
軍吏各犯人同罪夫稱與同罪則致死
者減一等若總小旗百戶縱放軍人歇
役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
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
千戶鎮撫故行縱放軍人歇役其百戶
總小旗知而不行首告者並罪亦如縱
放者科斷若干戶總小旗鈐束不嚴致
有軍人違犯法度故出百里之外或出
外境及失於覺察而原無縱放之情者

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笞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戶名下一百名者各笞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罪若指揮以下軍官私家役使軍人其軍猶隸行伍不會歇役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其隱占私役者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若軍官之家有吉凶而暫借軍人使用者勿論

條例

按此條隱占賣放軍人者不言本管不舉之罪以知情故縱該之也鈐束不嚴者不言指揮之罪以指揮總管千百戶總小旗而非親管軍之官也若軍官私役軍人在軍人既無歇役故罪不及軍人也

一各處總兵官并分守守備等官精選能通書
算軍餘各一名令其跟隨書辦與免征操奏
本公文內俱照令典僉書以防欺弊其餘官
軍號稱主文干預書辦者聽巡撫巡按并按
察司官舉問俱調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
一凡各處鎮守總兵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
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分守叅將十八
名守備官十二名都指揮六名指揮四名千
百戶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但有額外多

占正軍至五名餘丁至六名以上俱問罪降
一級正軍六名以上餘丁十名以上降二級
正軍十名以上餘丁二十名以上止於降三
級其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正軍五名至十
名餘丁六名至二十名俱問罪照前分等降
級若正軍至二十名以上餘丁至三十名以
上俱罷職發邊衛充軍其役占賣放紀錄幼
軍者照餘丁例役占賣放備邊壯勇者照正
軍例各擬斷

一軍職賣放并役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役占不及數者依賣放例罷職充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例降三級賣放役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及十名者併數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又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滿貫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衛所帶俸差操

一五軍圍子手并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及紅盔將軍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及守門內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叅問雖不係自己占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新頒條例

一為營官占軍太多申明律例成憲以守畫一事該山東司呈李鏜占役緣由本部題以後法司比擬占軍多數者俱照十三年重修大明律刪定明例軍伴數目擬罪不許以未採

入占軍數多例妄行擅比求脫罪者叅奏重治仍行沿邊沿海軍衛處所問刑衙門一體遵行等因具題奉聖旨是李鏜占役營軍包納月錢數多該部查照十三年事例從重擬罪毋得輕縱以啟效尤欽此

公侯私役軍官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征時

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罪同

纂註

三犯准免死一次蓋以公侯受封皆有

欽給鐵券於內量其功勳開寫免死次數如原開免死三次者至三犯則准作免死一次止存二次之類也凡公侯位高勢重若許其私喚官軍役使恐有恣肆之患故初犯再犯者猶得免罪附過至三犯則准其鐵券內免死一次是雖

未坐罪而罰之亦重矣若軍官軍人聽
從其喚使及不係出征時而輒自於其
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
遠充軍軍人之罪與軍官同科此又防
官軍附勢之意也

按此條不言伯者有犯亦與公侯同

從征守禦官軍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
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

藏者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
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
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
附近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
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再犯並杖一百
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
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
各減二等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
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

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
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
○若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
○其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
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
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戶名下逃
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
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
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戶名下逃去
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
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
五百名者降充百戶其管軍多者驗數折算
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有病亡殘疾提撥等
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纂還家指原籍之家窩藏里長俱指原籍
及他所之人自本衛千百戶總小旗統
管而言謂之本管自各人分管而言謂
之親管同逃軍論者其初犯再犯三犯

俱同也管軍多者驗數折算減降謂如千戶名下逃百名者減俸一石至五百名降充百戶百名是自其管軍一千名爲率也若管軍多至一千五百名則以逃一百五十名折算爲百名方坐減俸至七百五十名方降充百戶其百戶總小旗管軍多者並以此推之蓋從征官軍所係重於守禦而京衛軍人所係重於外衛故凡軍官軍人隨從大軍征討

而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有知係從征在逃之情而窩藏者不論官軍初犯再犯並杖一百充軍其逃所里長知而不首者並杖一百若征討事訖軍還而先歸者減從征在逃杖一百之罪五等笞五十因先歸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在外附近衛分充軍在外各處守禦城池軍人

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發本衛充軍再犯者不分在京在外軍人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俱處絞知情窩藏者與在逃犯人同其杖九十八十一百之罪但雖窩藏再犯三犯而亦罪止杖一百發附近充軍不在發邊遠與絞之限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逃軍之罪二等罪止杖八十以上從征官軍及在京各處軍人之本管頭目知其有在逃之情

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但雖故縱再犯三犯者而亦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其在逃官軍自逃日爲始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不問初犯再犯俱免坐罪若在限外自首者亦減逃罪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限內皆准免罪限外皆准減罪二等若在京在外各衛軍人不著本伍而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在京初犯者杖九十發附近

衛充軍在外初犯者杖八十仍發本衛
充軍至於再犯三犯莫不一體坐罪其
在京在外軍人之親管頭目不行用心
鈐束致有軍人在逃者自小旗而上至
千戶皆計其逃軍名數之多寡坐以減
俸降等之輕重其管軍多者驗其多管
在逃之數與正管在逃之數折算相當
然後降俸降等其正管在逃不及數者
不坐罪若軍人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

事故以致軍數不足者不在此減俸降
等之限按在京各衛與各處守禦軍人
但言在逃而不言還家及往他所者省
文也百戶言追奪者以其原有封勅千
戶不言追奪者以其降百戶而猶爲軍
官也

條例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定至期起程不
問已未關給賞賜若有避難在逃者依律問

軍政
卷一四
三
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處
沿邊墩臺哨瞭半年滿日放回原衛還職著
役若仍發出征及哨瞭在逃者依從征私逃
再犯者律處絞

一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俱照奉憲
宗皇帝欽定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
事例發落官旗無力納鈔者就在原問衙門
單衣決打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關論其
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鈔

京衛調外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優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
即應付者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
止笞五十

纂註

陣亡謂與敵戰陣而亡者病故則從征

在營因病而故者凡此等軍官軍人之
家屬回鄉例應給與行糧脚力蓋優恤
之意也若經過有司不即依例應付者

自家屬到日為始違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遲十日以上者罪止笞五十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

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

纂註

遇夜禁人行走謂之夜禁拒捕自犯夜

之人而言打奪自傍人劫奪犯夜者而言凡盜賊率起於夜禁之不嚴夜禁不嚴則盜賊多矣故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之後五更三點鐘聲未動之前而有人在街行走者謂之犯夜在京城犯者笞三十在外郡城鎮犯者減一等笞二十二更三更四更尤為夜深此時有犯者

軍政 卷十四
在京城則笞五十在外郡城鎮則減一
等笞四十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是不
係禁人行之時而巡夜人故將人拘留
誣執爲犯夜者抵罪誣執京城者笞三
十誣執外郡城鎮者笞二十若二更三
更四更之時則不得謂之誣執矣若犯
夜人被巡夜人拘執而拒捕不服及有
毆打巡夜人而將犯夜人奪去者杖一
百因打奪而毆巡夜人至折傷以上者
絞至死者斬若被奪之人未曾行毆則
止科犯夜之罪矣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之十五

兵律

關津

私越官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

餘條准此

○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

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

不知者不坐○其將馬羸私度冒度關津者

杖六十越度杖七十

私度謂人有引馬羸無引者冒度謂馬羸冒他

人引上馬羸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由關津馬羸不由關津而度者

纂註

守把人如守禦巡檢之官吏軍兵者則

如守禦官之軍人巡檢司之弓兵也知

而故縱及失於盤詰俱承私越二者而

言家人相冒謂如兄冒弟引叔冒姪引

之類家長非一家之長即家人相冒中

之長也註云餘條准此謂餘條凡言把

守之罪皆准此條而坐直日者蓋關津

之設所以防奸故凡度關津者必給文

引為照若無文引而竊過關津者為私

度也則杖八十若因無文引而關不由

門津不由渡別從間道而過者為越度

則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

徒三年因越度關塞而潛出外境者絞

其關津及緣邊關塞守把之人知其無引及越度而故縱者並與犯人同罪如私度杖八十越度杖九十緣邊關塞杖一百徒三年出外境者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失於盤詰者各減犯人之罪三等如私度笞五十越度杖六十緣邊關塞及出外境者並罪止杖一百守把之軍兵又減失盤詰之罪一等如私度笞四十越度笞五十越關塞出外境俱罪

止杖九十前項守把之罪並坐應直本日之人若雖有文引原係他人名字而冒頂度過者與無引者同故亦杖八十家人互相冒度者罪坐家長長冒少名罪固坐長少冒長名罪亦坐長也守把之人知冒名之情者與同罪亦杖八十不知情者不坐其人有引馬騾無引而將馬騾私度關津或將馬騾冒他人引上毛色齒歲而度者並杖六十若人由

關津却將馬騾不由關津而越度者杖

七十

按緣邊關塞止言越度而不言私冒度者蓋關塞之外非腹裏之關可出入者比故但有犯度者卽謂之越度矣

備考

一守把之人受財故縱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

條例

一官吏旗校舍餘軍民人等有因爲事問發爲

民充軍或罷職冠帶閑住與降調出外各來京潛住者問擬明白除充軍并口外爲民照逃例改發外文官降調者革職冠帶閑住閑住者發原籍爲民爲民者改發口外爲民武官帶俸者革職隨舍餘食糧差操原隨舍餘食糧差操者發邊衛差操其知情容留潛住之人各治以罪

一居庸山海等關隘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關并守把盤詰之人賣放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爲民民詐爲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

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纂註

不應給引之人如註云僧道及各衛旗

軍與凡不許自由遠行之人皆是倒給謂倒其舊引而給換新引也規避專指給引之人言如犯罪將發而冒名給引以避之類上條言度關津之當給引此條防給引者之詐冒也蓋凡不應給路

引之人而欲給引及軍詐爲民民詐爲軍若自己不應給引冒頂他人之名告給及以自己所給之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本有文引或因年深違限或欲轉往他處而於經過之官司停止之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託軍民衙門擅給印信批帖影射出入者倒給與囑託之人各杖一百其管引當該官吏聽從不應給引之人與倒給囑

託及知軍民相詐冒名告給之情而給與者並與給引給批之人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非係給引衙門而有越分給引者亦如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之罪其本應給引衙門若不將告引之人貫址姓名明立文案而將空紙押成路引私下填註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若前項不應給引給倒給擅給之當該官吏及巡檢司給引并

有司空押路引但受財者則計贓以枉法及給引之人有所規避者則以所規避各從其罪之重者論若軍民出本境地界百里外不給路引者軍則以逃軍之初犯再犯三犯論民則以私度關津論若出本家百里之外而猶係境內地方者不在給引之限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卽盤驗放行無

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稍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索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纂註盤驗者盤詰其來歷辨驗其文引也然

關津盤驗本以禦暴若遇往來船隻而守把之人不卽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

則未免有妨於人故阻當一日者守把
之人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至四日之
上罪止笞五十但罪坐直日者若官豪
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恃強不服守
把之人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稍
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船載人過渡
違者笞四十然非出於有意故其罪猶
輕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乘險
停船勒索船錢者則有心嚇人矣故杖
八十若因停船勒索被風浪以致殺傷
人者以刑律故殺傷條論殺人者斬傷
人者驗傷之輕重坐罪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
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
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
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
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門之人知情故縱

者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規避者從重論

纂註

遞送謂接遞引送如假作自己妻小之

類守門之人兼官軍言失於盤詰專指軍官故下文另言軍人之罪逃軍妻女所該者廣如故軍妻及軍在衛而妻女私還原籍及犯罪該起解妻小之類蓋軍官之於逃軍有統屬之責與民人不

同而在京之逃軍迺禁兵所係與外人不同故凡在京守禦軍官軍人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則坐雜犯絞罪准徒五年民犯遞送者杖一百若在外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遞送者杖八十若軍官與民因受財而為其遞送者則計贓從重者論其計贓重于本條從贓論輕則仍坐本條若逃軍用

財買求者罪與軍官同日罪同以見至
雜犯絞罪亦同科也若守門之人知遞
送之情而故縱其妻女出城者與遞送
犯人同罪曰同罪以見至雜犯絞罪則
減等也若守門人失於盤詰者在軍官
則減犯人罪三等如遞送出京城民犯
者杖七十遞送出各處守禦城池民犯
者笞五十軍官遞送者在京在外俱罪
止杖一百在軍人則又於官罪減一等

如遞送出京城民犯者杖六十遞送出
各處守禦城池民犯者笞四十官軍遞
送者在京在外俱罪止杖九十若官軍
與民遞送非係逃軍之妻女出城者不
問在京在外並杖八十有所規求迴避
而爲之遞送者從所規避之重罪論

盤詰奸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奸細走透
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

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
皆斬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
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
軍兵杖九十

纂註 姦細卽周官所謂邦諜今俗云姦人細
作是也境內者指中國之人言境外者
指外寇之人言消息事情所包者廣謂
凡軍情機密重大之事皆是此言凡緣
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乃邊務城池所係

匪輕則盤詰姦細不可不嚴故於此處
但有境內姦細私出而走透消息於外
人及境外姦細私入境內而探聽事情
者若盤獲到官須要推鞫究問其接引
出入及原行起謀之人如果事得其實
不分首從皆斬其姦細出入經過去處
若守把官吏軍兵人等知情而故行縱
放及有隱匿在家而不首官者並與姦
細犯人同罪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里

若非故縱而失於盤詰者守把之官杖
一百軍人弓兵杖九十俱罪坐直日之
人
按此條與漏泄軍情大事條參看蓋彼
自聞之而漏泄者言故有先傳傳至之
分此自專作姦細之人言故接引起謀
者無宥也

條例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交結夷人互

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蠻及潛住苗
寨教誘爲亂貽害地方者除真犯死罪外俱
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沿邊關塞及腹裏地方盤詰姦細處所有歸
復鄉土人口被獲到官查審明白卽照例起
送有妄作姦細希圖冒功者以故入人罪論
若真正姦細能首降者亦一體給賞安插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私出

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
減一等貨物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
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
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
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
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
減一等

纂註軍需鐵貨作一句讀謂可為軍需之鐵
貨未成軍器者耳因而走泄事情承將

馬牛等物及將人口軍器二項言失覺
察者主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言夫馬
牛與軍器鐵貨及銅錢段疋紬絹絲綿
皆中國利用之物不可有資於外國者
也若有此等貨物私出外國境內貨賣
及私下泛海者杖一百其挑擔馱載貨
物之人減一等杖九十所獲貨物船車
並收入官於貨物內以十分為率將三
分給付告人充賞若將興販人口與應

禁軍器出境及下海貨賣者向敵之心
可惡故坐以絞若私將馬牛等物人口
軍器出境下海之人因而走泄中國事
情於外夷者與姦細之情不殊故坐以
斬其出境下海犯人應該拘管之官司
及守把關津官吏軍兵人等如有通同
夾帶馬牛等物人口軍器出境下海或
知其出境下海而故行縱放者並與犯
人同罪至死者減一等杖一百流三千

里若失於覺察以致有人出境下海拘
該官司及守把之官減犯人罪三等罪
止杖一百軍人弓兵又減官軍一等通
減四等罪止杖九十

條例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
出境外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
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吏扶同隱蔽
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煙瘴地面民

人里老爲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
差操

一凡守把海防武職官員有犯受通番土俗哪
噠報水分利金銀貨物等項值銀百兩以上
名爲買港許令船貨私入串通交易貽患地
方及引惹番賊海寇出沒戕殺居民除真犯
死罪外其餘俱問受財枉法罪名發邊衛承
遠充軍

一凡夷人貢船到岸未曾報官盤驗先行接買
番貨及爲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俱發邊衛
充軍

一凡沿海去處下海船隻除有號票文引許令
出洋外若姦豪勢要及軍民人等擅造二桅
以上違式大船將帶違禁貨物下海前往番
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爲嚮導劫掠
良民者正犯比照謀叛已行律處斬仍梟首
示眾全家發邊衛充軍其打造前項海船賣
與夷人圖利者比照私將應禁軍器下海因

而走泄事情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發邊衛
充軍若止將大船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
及雖不曾造有大船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
番貨與探聽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買販賣
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俱發邊衛充軍
番貨並入官其小民撐使單桅小船給有執
照於海邊近處捕魚打柴巡捕官軍不許擾
害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焰硝一百斤以上者

問罪硝黃入官賣與外夷及邊海賊寇者不
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
律爲首者處斬爲從者俱發邊衛充軍若合
成火藥賣與鹽徒者亦問發邊衛充軍兩鄰
知而不舉各治以罪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聽賊情若與夷人私擅
交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西
煙瘴地面衛所食糧差操

一凡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進貢

夷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斬爲從者問發邊衛充軍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該官司應付者同罪坐所由

纂註凡府州縣巡檢衙門皆設有弓兵本爲地方守把盤詰之用若有人私借而役使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私役

至十三人以上者罪止杖八十仍每名計役過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若當該官司聽從役使應付者同犯人私役之罪科斷但罪坐於所由應付之人而不概及於同僚官吏蓋弓兵隸役公家與部民夫匠不同故私役者在彼追雇工錢給主在此追雇工錢入官

三等驢羸減馬牛駝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醢看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纂註

一百頭為率謂大率一百頭論是即為一羣而羣頭羣副即管牧一羣之頭目也此謂凡牧養係官馬牛駝羸驢羊等畜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每等一百頭內有倒死者損傷者失去者各要從實報

官欲憑坐罪賠償也故以死者言則六畜皆有皮張而馬之鬃尾牛之角筋並須即時入官其管牧之羣頭羣副於一百頭內每馬牛駝有死一頭者各答三十每三頭加一等至二十二頭該杖一百過此則每十頭加一等至三十二頭方加入杖六十徒一年至七十二頭之上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死者減馬死罪三等則四頭減盡無科四頭答一十

唐律 卷十六
每三頭加一等至三十一頭杖一百過
此每十頭加一等五十一頭之上罪止
杖七十徒一年半驢羸死者減馬牛駝
死罪二等至二十八頭杖一百過此每
十頭加一等至五十八頭之上罪止杖
八十徒二年若馬牛駝羸驢羊有胎生
不及時日而殞死者灰醢送官看視明
白不坐以罪若六畜有失去而賠償還
官與損傷而不堪承用者各減本畜倒

死之罪一等馬牛駝失損一頭者笞二
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
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羊失損四
頭者減盡無科至七頭笞一十亦每三
頭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一年羸驢失
損一頭者減盡無科至四頭者笞一十
亦每二頭加一等過杖一百亦每十頭
加一等罪止杖九十徒二年半其馬牛
駝羸驢羊死損數目並令買補還官不

准除豁蓋失去既云賠償則必不准除死損者不准除則必賠償互文以見之也

按此條專言羣頭羣副而牧養人戶律文無載設有犯者係馬牛駝問不應事重係羸驢羊問不應答罪並驗死損失之數著落賠償

孳生馬匹

凡羣頭管領騾馬一百匹為一羣每年孳生駒

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答五十七匹者杖六十都羣所官不為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

纂註

凡太僕寺都羣所各羣頭一名管領係官騾馬一百匹為羣每年計該孳生駒一百匹若一年之內不及其數止有駒八十匹者羣頭答五十止有七十匹者杖六十其該管都羣所官則有提調之

責若不爲用心提調以致孳生不及數者各減羣頭之罪三等有駒八十匹笞一十七匹笞三十太僕寺亦有巡視之責故又減都羣官罪二等有駒八十匹減盡無科七十匹笞一十夫言止有八十匹笞五十見有八十匹以上者不坐罪不言七十匹以下者之罪見罪止杖六十也

按國初太僕寺所屬設十四牧監九十

八羣職掌孳生馬牛等畜至洪武二十八年革羣監官令有司提調將馬俱發民間孳牧矣永樂二十二年令民養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今民間養馬騾駒者亦如永樂間例也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

坐贓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纂相驗分揀是一義謂相驗其美惡而分

別揀選以定其高下之等也不以實如本美而稱惡以爲下等本惡而稱美以爲高等之類此蓋泛以官畜產有應該相驗分揀者言非專爲官司牧買畜產而設至下文因而價有增減始及估價值者言耳謂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羸驢而不以實報官者一頭答四十每三

頭加一等雖至十九頭以上者罪止杖一百其驗官羊不以實者減前罪三等一頭答一十亦每三頭加一等雖至十九頭以上者罪止杖七十若因相驗分揀不實而致畜產之價有增減者坐贓論若因而得所增減之價入已者以監守自盜併贓論凡此須各從其罪之重者科斷如不實之罪重者從不實坐贓之罪重者從坐贓自盜之罪重者從自

盜論也

條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問罪枷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箇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請囑各守備等官

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并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箇月發落于礙各官奏請提問

養療瘦病畜產不加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厩牧 卷十六
此條專為醫獸人役療養係官瘦病之
畜而言凡瘦病馬牛駝羸驢並須養飼
醫療不如法者笞三十不計頭數之多
寡也惟因而致死者則計頭科罪矣養
療羊不如法者減三等自致死之罪減
之也若未致死者則減無科矣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
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

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羣
頭羣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羣頭多少
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纂各笞二十各字指羣頭羣副各隨所管
與各減典牧各字承牧養馬牛駝羸驢
及牧養羊者二項而言此乘官畜者亦
係應乘之人若不應乘者則係私借官
畜矣謂凡官馬牛駝羸驢若乘坐不如

法而致脊破駕用不如法而致領穿其
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者止
於笞五十若牧養馬牛駝羸驢不如法
而致有瘦者計百頭爲率十頭瘦者牧
養之人及該管羣頭羣副各笞二十每
十頭加一等至九十頭以上罪止杖一
百收養羊瘦者減三等二十頭瘦者則
減盡至三十頭者方笞一十亦每十頭
加一等罪止杖九十典牧所官各隨所

管羣頭多少通計科罪如管羣頭五名
則計馬牛駝羸驢共五百頭爲率若五
十頭瘦者笞二十每五十頭加一等亦
罪止杖一百若羊亦減三等一百頭瘦
者則減盡至一百五十頭者笞一十每
五十頭加一等亦罪止杖七十大僕寺
官又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如馬牛駝
羸驢瘦一百頭者則減盡至一百五十
頭方笞一十罪止杖一百羊瘦二百五

十頭者則減盡至三百頭方笞一十罪
止笞四十若典牧所官所管羣頭更有
多此者各當以此類推科罪矣

條例

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軍
領騎餒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
解兵部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賠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

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纂註牧馬之官如典牧所牧馬所官調如使

馳驟疾徐之有節也夫牧馬之官官馬
聽其乘坐須常乘以調習之若馬不調
習則不堪時用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
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誤
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剝者笞四十

劬角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

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若計贓重於本

罪者准盜論

謂故殺他人馬牛估價計贓得罪重於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

驢價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追價

給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者

計減價亦准盜論各追賠所減價錢價不減

者笞三十

減價謂馬牛等畜直錢三十貫殺訖止直錢一十貫是減二十貫價

損傷不死止直錢二十貫是減一十貫價即以所減價錢計贓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亦

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之類仍於犯人名下追徵所減價錢賠償價不減者謂畜產直錢一

十貫雖有殺傷估價不減仍直錢一十貫止笞三十罪無所賠償其誤殺傷

者不坐罪但追賠減價○為從者各減一等

○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駝羸驢者與本

主私宰罪同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

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

追賠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

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三等追賠所減價畜

主賠償所毀食之物○若放官私畜產損食

官私物者笞三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

等各賄所損物○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
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舐踢
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

纂註

第一節言私宰自己畜產之罪誤殺者

不坐兼馬牛駝羸驢言不申報開剝兼
誤殺與病死者言蓋若者文殊而會上
意也筋角皮張入官通承私宰誤殺及
病死者言筋角獨牛有之皮張則通馬
牛羸驢而言也

第二節言故殺傷及故殺他人畜產之
罪雖人者對己之稱其實兼官畜產言
觀律註可見計贓以生時價計之與計
竊盜贓同註云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
斷罪亦謂故殺官馬牛計贓得罪重於
杖七十徒一年半故殺駝羸驢計贓得
罪重於杖一百者是也傷而不死不堪
乘用作一項看承故殺說來計減價亦
准盜論兼官私言係他人者准竊盜論

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論也價不減則但笞三十不追賠亦不准盜論此皆自故殺傷者言之也其誤殺傷者不分官私俱不坐罪但追賠減價而已

第三節爲從者各減一等承故傷他人馬牛以下而言蓋爲故殺傷者之從也第四節言故殺總麻以上親畜產之罪總麻凡內外尊卑有服之親皆是各追賠減價通承故殺誤殺及故傷者而言

所殺傷之畜產俱給親屬雖故殺不全追賠者以其異於他人之物也

第五節言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物主因而殺傷之罪係畜則牧養之人卽畜主也各減故殺傷罪三等如減故殺馬牛杖七十徒一年半則該杖九十減故殺駝駘羸驢杖一百則該杖七十若計贓重於杖九十者亦各從其重者論之減故殺傷而不死及殺猪羊等畜計贓

價如一貫以下准盜論減三等則笞三十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論則笞四以上減加之價不減者則減盡無科於物主名下追賠所減價給畜主於畜主名下追賠所毀食之物給物主此不罪畜主者蓋其畜產已爲人所殺傷故特原之止責其賠償而已

第六節言故失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而物主不曾殺傷之罪謂如故放官畜產損食官私物故放私畜產損食官私物俱笞三十計賊重于笞三十者坐賊論失放官畜損食官私物失放私畜損食官私物者俱減二等笞一十計賊重亦坐賊論故者失者各追所損物賠物主

第七節言若失放官畜產毀食官物者則牧養人止坐賊減二等笞一十之罪不計賊不賠償故曰不在賠償之限諸

說俱兼故失言愚見獨承失者言蓋故放出于有意雖官畜毀食官物豈有不賠償之理此承失者言無疑細玩上文自見

第八節言畜產欲傷人而登時殺傷者則人為重物為輕不坐罪不賠償責令畜主領回開剝而已畜產兼官私言

條例

一凡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

與宰殺者俱問罪柳號一箇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柳號發附近衛充軍若盜而宰殺及貨賣者不分初犯再犯柳號一箇月照前發遣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

傷者不坐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追賠所減價錢

纂註記號謂截耳鋸角不如法記號不明拴

繫不牢也故放令殺傷是放咬踢人非不拴繫也觀令字可見各笞四十各字指殺與傷言各減價詳見殺牛馬條註此見馬牛及犬有觸觶踢咬人者必加防制狂犬必須殺除恐其殺傷人故也若有記號不明拴繫不牢及有狂犬而

不殺者雖未殺傷人卽笞四十如因記號拴繫不如法及不殺而致有殺人傷人者以過失論准鬪毆殺傷罪依律收贖給付其家若故意將馬牛及狂犬縱放令其殺傷人者則出於有意減鬪毆殺傷罪一等若係親屬亦以尊卑相毆律減等科斷若獸醫受雇爲人醫療畜產而無控制之術及畜產本無觸觶踢咬之狀而人無故觸之致被殺傷者則

與畜主無與故不坐罪若故放犬喉合
 殺傷人畜產者不論殺與傷各答四十
 追賠所減價錢
 按畜產因而殺傷尊貴律無異文總依
 凡斷其故放殺傷尊長卑幼依相毆條
 應加減為罪若傷者仍作他物傷保辜
 二十日並出唐律疏議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

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贓准竊盜論因而
 盜賣或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其都羣
 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
 俱不坐

纂註等畜駝牛羊之類都羣所官原隸太僕

寺非今在外管馬之官此言羣頭羣副
 牧養係官馬羸驢駝牛羊等畜其孳生
 駒犢羔之類皆國家之利若十日限外
 隱匿不行報官者則有自利之私但本

物見在其情猶輕計其孳生所值之贓
 准竊盜論一百二十貫罪止律免刺若
 因不報而盜賣與人以取財抵換以圖
 利者則其情為重并以監守自盜併贓
 論四十貫律斬係雜犯其都羣所太僕
 寺官知其隱匿盜賣抵換之情而不覺
 舉者與犯人同罪至死減等不知者不
 坐

按買者知情依故買盜贓科斷或以常

人盜論非也其隱匿盜賣抵換孳生等
 畜並還官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
 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
 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纂追雇錢即名例律照依犯時雇工價值
 為是或云依雇人一日雇錢六十文非
 也此見監臨官吏及主守人役掌養馬

牛等畜以備公家之用得以掌之不得
自私借用亦不得轉借與人人亦不得
而私借之也故有犯者不論久近多寡
卽笞五十驗其所借日數追雇價之錢
入官若或借數少而日多或借數多而
日少計其工價之錢重於笞五十者則
以坐贓論加一等科斷如借馬一匹計
三十日每日該雇錢價五貫共該一百
五十貫坐贓論該杖六十徒一年是重

於笞五十矣則加坐贓一等杖七十徒
一年半餘可類推其雇賃驗數雖多不
得過畜產本價

按借所部馬牛見求索條

備考

一借官畜產而死者依棄毀器物係官
者論若在场公然牽去者依常人盜
論

條例

一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

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馱載物件及雇與人騎坐問罪俱罰馬一匹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答五十官吏應付者各

減一等罪坐所由

纂註

罪坐所由謂同僚官吏內係主意應付之人爲坐蓋公使人等承差遣經過去處其應給驛者自有本衙門應付脚力而又索借係官有司馬匹騎坐者是額外多取杖六十索借羸驢者非馬匹之比答五十當該官司聽行應付者各減一等與馬匹答五十羸驢答四十罪坐所由不泛及同僚官吏

大明律集解附例卷十七

兵律

郵驛

遞送公文

三條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
 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
 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
 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笞二十
 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元

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元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文書不拘角數卽杖一百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

凡各縣鋪長專一於概管鋪分往來巡視提調

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元封十件以上鋪長笞四十提調吏典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元封者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遞減一等

纂註

十里有鋪以遞送公文謂之急遞鋪設

鋪兵以走遞設鋪司以總管府州縣額

設司吏一名往來巡視諸鋪謂之鋪長

沉匿謂沉沒藏匿也軍情機密只承沉
匿拆封一邊觀卽字可見鋪司不告舉
以下通承磨擦等項言府州縣提調官
吏遞減一等謂州官吏減縣官吏府官
吏減州官吏各一等也若縣不隸州則
府官吏止准見設減縣一等此見國家
置鋪專以遞送文書晝夜兼行欲其速
達而無滯也若公文已經入遞而在途
延緩有違則稽留之罪在鋪兵計刻論

笞罪止笞五十若已經到鋪不卽附曆
遣令鋪兵遞送則稽留之罪在鋪司坐
笞二十各鋪兵將所送公文封皮磨擦
及破壞而原封不動者其情尤輕若將
公文損壞者其情稍重然止是失於謹
慎故皆計角論笞或罪止杖六十或罪
止杖八十若將公文沉匿則非特損壞
而已原封拆動則不特破壞而已故計
角論杖罪止杖一百此皆以常事言若

所沉匿拆動文書事干軍情機密者則
不論角數多少卽以杖一百之罪坐之
此特以無規避言若有所規避而沉匿
拆動者則不論常事及軍情機密各從
其事之重者科斷其磨擦破壞封皮損
壞沉匿文書拆動原封而鋪司不告舉
者或笞或杖或從重各與犯人同罪若
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卽與之受理施
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亦通磨擦以下

而言其縣鋪長以巡視樞管鋪分爲責
縣提調官吏以每月親臨各鋪刷勘爲
責若有前項稽留及擦損破壞封皮十
件以上不覺舉者鋪長笞四十提調吏
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拆動
文書不覺舉者鋪長與兵同罪損壞亦
罪止杖八十沉匿拆動及干軍機亦杖
一百提調減鋪長一等官減吏一等曰
十件以上則不及數者不坐矣府州縣

官吏亦各有提調之責若有稽留磨擦等項而不覺舉各遞減縣官吏一等或云鋪長以下不言機密者非是蓋機密文書是律於沉匿拆動中摘出其罪應重者言之今泛言沉匿拆動與鋪兵同罪則軍情之事亦在其中矣

按吏律私開官司文書印封看視事干軍情重者以泄漏論此拆動軍機文書止杖一百蓋彼以常人先知有機密文書因而私開看視者言之此自鋪兵先因拆動而後見是軍情機密事者言之其情異故其罪亦不同耳然此云有所規避者從重論則亦未始拘於杖一百也

條例

一各鋪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

充軍其提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

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鋪邀截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

部都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纂註

上司凡軍民衙門相統屬者皆是該部如選法錢糧制度屬吏戶禮軍馬刑名工作屬兵刑工之類或謂專指兵部大泥各減二等通指上司鋪兵及所在官司而言為從及聽使之人各減一等此見下情上達全憑公文邀截取回實為壅蔽故在外大小衙門官入遞實封公文進呈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鋪

內邀截取回者從本鋪司兵赴所在官
司舉告申呈上司轉達該管部分追究
得實主意為首者斬秋後處決為從者
杖一百流三千里若該鋪司兵容隱而
不告舉或雖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受理
者皆杖一百若實封至督府部院公文
則與進呈御前者有間故邀取之罪得
減二等上司為首者杖一百徒三年為
從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該鋪司兵不舉

告所在官司不受理杖八十故曰各減
二等

備考

一下司邀取上司公文律無異文有犯
比附上司邀截律奏請
一邀截進賀表文此依上司邀截進呈
實封論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
少不為補置又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笞
五十有司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垂馬
卷一
纂按每鋪設鋪兵四名鋪司一名須要少
壯正身每鋪什物十二時辰轉子一個
及燈燭夾板油絹回曆之類詳見大明
令蓋鋪舍損壞則司兵無所居什物不
完則應用無其具鋪兵數少則走遞無
其人而老弱之人則力不能以供其事
此皆鋪長之罪而有司與有責焉故鋪
長笞五十提調官吏各笞四十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
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笞四十每名計一日
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纂鋪兵之設專以遞送公文而差使供役
必致妨悞故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
如有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
者笞四十每役一名計一日追雇工錢
六十文入官

按舊云設若公差人員出雇工錢與鋪

兵雖是雇工名色終是買求合追入官
仍將鋪兵問不應答罪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
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
悞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
不卽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
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
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

而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
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纂註

出使馳驛謂奉使之人應馳驛者也常

事重事卽出使之事事干軍務不減兼
失悞斬罪而言蓋事有定限驛有常程
若出使馳驛而惰慢延緩過違期限卽
爲稽程但事有輕重在常事則計日決
笞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則加常事三
等罪止杖九十因稽程而失悞軍機致

陷城損軍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
匿推托他故不卽應付以致違限者則
非驛使之罪也對問明白前項應得笞
杖斬罪並坐驛官其所經之處或遇水
漲路沒阻礙難行因而違限者亦非其
罪也照勘明白不坐若驛使承管官司
文書誤不依文書上題寫去處錯去他
所展轉路程以致違限者則事出於悞
與怠緩故違者不同故減二等常事一

日笞二十罪止笞四十其事干軍務者
不減仍前加三等科之罪止杖九十失
誤亦斬若由原行文書題寫差錯以致
誤往他處而違限者前項罪名祇罪原
行衙門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條例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
用強包攬不容正身著役多取工錢害人攬
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

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會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例
一南北直隸山東等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
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托官豪勳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拏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提問應奏人員羈留奏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

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叅究治罪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官司收當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官吏一體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又近館無籍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者杖八十每一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

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匹還官○其事非緊急不會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緊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纂註

一船一馬謂但有多乘者卽坐非兼乘也毆傷各加一等兼上二項言不由當行之路曰枉道事非緊急對下軍情緊急言末節只承倒死馬匹一邊疏議說是蓋出使人員水路則乘船陸路則乘馬與夫應乘驢馬及上中下馬匹皆有原來定規在使人不得多乘勒要在驛官不得容情應付若使數外多乘船馬或應驢而乘馬及應乘中下馬而要上

等馬者皆乘所不當乘而爲驛遞之害
故或杖八十或杖七十或計船馬加等
因而打傷驛官者比之多乘勒要之情
爲尤重各於所犯本罪上加一等坐之
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其間容有不得已
之情比多乘勒要之人爲稍輕故減犯
人罪一等坐之其有應乘上等馬而故
與中下等馬者則反坐驛官杖七十如
該驛原無上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

經驛而不倒換船馬者是適已自便而
不恤勞傷於物杖六十若因枉道及不
倒換而馳死驛馬者加一等杖七十追
馬還官若事非緊急不會枉道致馬倒
死者是馳驟太過而非枉道致之也故
止令償馬而不坐罪若事干軍情緊急
則勢不容緩及雖常事前驛無馬則無
可倒換因而馳死驛馬者則非其得已
也故人不坐罪馬不追償

按毆驛官傷重至折齒以上依鬪毆法

論

條例

一凡指稱勳戚文武大臣近侍官員姻黨族屬
家人名目虛張聲勢擾害經過軍衛有司驛
遞衙門占宿公館索取人夫馬匹車輛財物
等項及奸徒詐稱勢要衙門乘坐黑樓等船
隻懸掛牌面希圖免稅誑騙違法者徒罪以
上俱於所犯地方柳號一箇月發邊衛充軍

杖罪以下柳號一箇月發落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當
該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
不坐

纂註

按廩給舊例經過三升宿頓五升今例

經過二升公幹去處仍舊此見出使人
員應支廩給皆有常數若額分外多支
是亦贓也但其間有和取強取不同和

取者計贓以不枉法論有祿人一百二十貫無祿人減一等一百二十貫之上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各主折半科罪當該官吏聽行多與者減犯人罪一等惡其容情也強取者則計贓以枉法論有祿人八十貫無祿人減一等一百二十貫各絞各主通算全科當該官吏與者不坐恕其不得已矣

條例

一各處地方如遇夷人入貢經過驛遞即便查照勘合應付不許容令買賣連日支應違者重治若街市鋪行人等私與夷人交通買賣者貨物入官犯人問罪枷號一箇月發落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詣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

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纂註

給驛者謂給符驗馳驛親齎者也各衙

門在外都布按凡軍民衙門皆是常事對上重事言重事給驛常事入遞也此見事莫重于調遣軍馬及警急軍務飛報軍情必遣使給驛者欲其速達也前項文書或自朝廷而達于邊方或自邊方各衙門而達于朝廷關係至大若應

給驛而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不給驛以致失誤軍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一應重事視軍機有間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官司常行之事應合入遞而故行遣使給驛者笞四十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

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因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纂事有期限事字泛指凡事而上項事亦在其中各加二等各字指稽留及違限二項減二等以加二等例之至四日皆

不坐罪至七日笞二十如疏議說是此見承差不可稽留期限不可過違故凡各衙門公事有應起解係干錢糧等物或流徒等囚或牛馬等畜而承差管解之人無故而輒自稽留不去及一應事務官司原有定限而故違之者皆屬怠玩計日決笞罪止笞五十若起解成造軍需隨征錢糧供給又非尋常錢糧畜產之比而管送之人有稽留不去及違

限者各加一等計日決笞罪止杖一百
 此皆以不誤事者言若因不去及違限
 以致軍需供給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
 斬若承差之人失誤不依公文上題寫
 去處錯往他所展轉路程而違限者非
 故違者之比減二等至七日笞二十罪
 止笞三十若事干軍務者或笞或斬照
 前科罪不在減等之限若由公文錯寫
 以致展轉他處而違限者則題寫者之

過也或笞或杖或斬卽以其罪罪之承
 差人不坐

占宿驛舍上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
 房者笞五十

纂 承差人員指在京員役故曰出外解見

公差人員欺凌長官條此見正廳上房
 以待品官上客若公差人員承遣在外
 幹辦公事經過驛舍占宿正廳上房者

是為越理犯分笞五十

乘驛馬齎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齎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纂註應乘驛馬謂出使給領符驗馳驛者也

衣謂衣服仗謂弓矢器械之類皆隨身應帶之物蓋出使人員雖得乘坐驛馬若衣仗外齎帶私物必致妨損驛馬故

計斤數定罪如所乘者馬則十斤杖六十罪止杖一百所乘者驢則減一等罪止杖九十前項私物追沒入官

私役民夫擡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民人擡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此限

註纂 人民非在官之人佃客佃種田地之人也追雇工錢總上官吏人員豪富私役者言蓋各衙門官吏出入其脚力自有常例而出使人員亦有應乘驛馬若役使人民擡轎者是為越分勞民故杖六十所在有司聽從應付者減一等笞五十若豪富之人役使佃客擡轎雖勢有相關而分非所宜故罪亦如役民人者杖六十其所役民人佃客每名一日追

給工錢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不能自行或雖非婦女老病之人自出錢雇人擡轎者不問民人佃客俱不在禁限之內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註纂 以理病故如以理去官之云非犯刑罪

而卒於任所者也脚力謂人夫馬匹此見凡軍民衙門官員見在任所以理病故既有可憫之情所遺家屬不能還鄉又有當周之義所在官司必須差人管領應付人夫馬匹隨程驗口給與行糧遞送還鄉蓋念其效勞於生前而體恤於沒後者如此若有違而不送者則失朝廷厚臣之意故杖六十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因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答四十取財者計贓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纂註

前段受雇寄係常人後段替放則同差之人也損失官物見戶律轉解官物條失囚見刑律不覺失囚條追斷謂追其

垂馬
三
損失等物還官而斷以應得罪名也此
見官司起解一應官物囚徒畜產既以
承受差遣必須親行管送若承差之人
雇倩他人或轉寄與人代替領送者杖
六十因而損壞遺失官物畜產及失囚
者依律各從其重者論罪謂損失重者
以損失科之輕則仍以雇寄科之損失
重者如起運官物安置不如法致有損
失者坐贓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不覺

失囚者一名杖六十罪止杖一百其受
雇寄之人代其領送及有所損失者各
減承差之人一等承差之人以損失科
罪受寄雇者亦自損失之罪減之若同
承差遣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之人自相
替放其替者及放者各笞四十如承替
之人私取放者貼解之財則計贓以不
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
及失囚律與放者一體追斷不在減等

垂馬 卷十七 三
之限以其均有受差遣之責與雇寄常
人不同也不言畜產者統在官物中也
凡雇寄替放而有所損失著落均賠其
囚徒亦責限同捕若侵欺故縱各依律
科罪其不親管送不知侵欺故縱之情
仍以損失科斷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羸驢者除隨身衣仗
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

十斤加一等罪止杖六十

不在乘驛馬之條

○其乘

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
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
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
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
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遞運家小者不
在此限

纂註

不得過十斤謂附帶私物十斤不坐至

十斤外多五斤乃笞五十也車船載私

物不得過三十斤亦然註云不在乘驛
馬之條謂本條所載非指乘驛馬者如
扈從車駕關撥頭匹皆不許多帶私物
之類家人隨從者不坐謂罪止公差之
人不及其家人也當該官司通承上言
應合遞運家小如陣亡病故官軍及軍
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之類此見官
司馬牛駝羸驢與官車船皆以給公差
之往來非馱載私物者也若公使人等

承奉各衙門公務差遣應乘馬牛等畜
者除隨身衣服器仗之外或有齎馱私
物不得過十斤其乘官車船者私載物
不得過三十斤過此均謂之違故皆計
斤數科罪一則罪止杖六十一則罪止
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承差人當
之不濫及也若乘船車而受他人寄附
私載貨物者寄物之人與受寄人同罪
亦計斤數蒙上而言省文耳其所帶人

之私物並追入官當該官司知其自帶
之情而縱容不舉者與前項受寄之人
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令遞運家小者
雖有私帶不論故曰不在此限

條例

一運軍土宜每船許帶六十石沿途過淺盤剝
責令旗軍自備脚價例外多帶者照數入官
監兌糧儲等官水次先行摻檢督押司道及
府佐官員沿途稽查經過儀真聽僨運御史

盤詰淮安天津聽理刑主事兵備道盤詰經
盤官員徇情賣法一併叅治其餘衙門俱免
投文盤詰

一漕運船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搭
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草竹木板片器
皿貨物者將本船運軍并附載人員叅問發
落貨物入官其把總等官有犯降一級回衛
帶俸差操民運船不在此例

一黃船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

等俱問發極邊衛分永遠充軍貨物入官若
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發
附近充軍其馬快船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
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發口外充軍貨物亦
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
落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
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船隻與販
私鹽起撥人夫并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鎖綁

官吏勒要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河
管閘等官就便拏問干礙應奏官員奏請提
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
叅究治罪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
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賃錢入
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纂註馬曰驛馬驢曰驛驢皆官司以待公差

人員不得私相爲用若驛官私自借用
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則其罪一矣所
借者馬杖八十所借者驢減一等杖七
十皆驗日數照犯時追收賃錢入官若
計賃錢重於杖八十七者或馬或驢
各坐贓論加等



